

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 文件

基金会字[2019]005号

签发人：周培文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规范本基金会重大事项，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定，确保基金会运作的规范性，加强对基金会活动情况的监管，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特建立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基金会向业务主管民政部门报告事项：

- 章程的修订；
- 章程规定的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收支情况；
- 负责人变动，理事会成员、监事发生变化；
- 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重大涉外活动；
- 重大庆典纪念活动；
- 规定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条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：

- （一）发展理念和方向（愿景、使命、价值观、VI、MI）；
- （二）战略规划（3-5年）
- （三）年度工作规划/年度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管控手册编制/修订；
- （五）大额资金保值、增值（投资理财）方案；
- （六）组织架构设置/调整；
- （七）年度财务预算审批及调整；
- （八）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基金会登记事项、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及时向广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、变更备案。

第四条 重大事项报送的形式为：口头报告、邮件报告和函文通报。

第五条 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基金会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
此页无正文

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

呈报：理事会

发送：基金会各部门

存档：基金会运营管理部
